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无声的诉求”被听到有回响

浙江象山:清除无法办低保的障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蒋杰 通讯员方芳 陆金全)“我外甥媳妇离家出走了25年没消息,外甥想离婚离不成,检察官总算帮我们解决了心头大事。”当得知聋哑人老梁(化名)终于结束这段早已名存实亡的婚姻时,老梁的舅舅难掩喜悦。

2025年12月,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助诉讼能力受限的老梁成功拿到准许离婚的民事判决书。老梁因此成功办理了低保,今年3月6日,他顺利领到了第一笔低保金。

1998年,经人介绍,老梁与外省的冯某登记结婚,婚后感情尚可。但是在2000年左右,冯某因故离家出走,此后

25年间杳无音信。老梁及家人多次寻找,均无果。

随着年龄增长,老梁身体每况愈下,逐渐丧失劳动能力,日常依靠亲戚接济。当他向民政部门申请低保时,却因与冯某的婚姻关系仍存续、无法提供冯某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受阻。

无奈之下,老梁的舅舅前往象山县社会治理中心法律援助窗口求助。值班律师了解情况后,依据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将案件线索移交象山县检察院。该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发现老梁系聋哑人,缺乏法律知识和诉讼能力,既难以自行收集证据,也无法独立参与庭审。征询老梁意

见后,该院决定通过民事支持起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2025年9月18日,在亲戚的帮助下,老梁向象山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受理后立即启动相关程序,深入老梁住所地,走访亲属、邻居及村委会干部,充分掌握老梁身体状况、婚姻存续期间的感情状况及真实生活情况,固定了冯某长期离家未归、双方持续分居的客观证据。

考虑到冯某系外省嫁入,为解决离婚纠纷“原告就被告”的管辖权问题,承办检察官前往老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调取冯某户籍证明,证实其户籍已随老梁迁入象山县,且于2014年因失踪被注销。承办检察官认为,二人

虽在法律上仍为夫妻关系,但冯某离家25年,夫妻长期分居,感情已名存实亡,符合法定离婚条件。

2025年9月22日,象山县检察院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将相关意见告知法院,并积极沟通说明老梁经济困难情况,协助其减免了公告费用。同年12月,法院认定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依法判决准予离婚。

案件办结后,老梁向民政部门提交相关证明,顺利领取低保金,生活重回正轨。“民事支持起诉制度是保障诉讼权实质平等的重要举措,对于残疾人等诉讼能力弱的群体,我们将持续主动作为,助力其维护合法权益。”象山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新疆库尔勒:化解不合理扣费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何海燕 通讯员苏丽)近日,残疾人梁某某、朱某某在各自家人的陪伴下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以手语和写字的方式将已拿回租金、押金的好消息告诉检察官。

2025年5月,梁某某、朱某某与某公司签订摆推经营合同,约定两人预先支付全额租金及押金1.85万元,并

承担电费、保洁费等,承租期限至2025年11月。然而同年8月,因摊位区域装修施工,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因退还剩余租金和押金等问题发生争议。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协调未果后,梁某某、朱某某向库尔勒市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梁某某、朱某某均为听力、言语一级残疾人,与人沟通存在障碍,且缺乏专业法律知

识,维权能力较弱,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为充分保障残疾人诉讼权利,承办检察官先后对接残联、特教学校及当事人亲友等,多方协调配备手语翻译,全面了解梁某某、朱某某的诉求。

“每一毛钱都事关两个家庭的生计,必须把事实查透、把法理讲清。”承办检察官介绍,通过逐份核对合同、缴费凭证、施工通知等证据,承办检察官厘清双方争议焦点为公司能否以未及

时交纳保洁费为由,全额扣除剩余租金与押金。

对此,承办检察官积极搭建无障碍调解平台,一边向申请人梁某某、朱某某耐心释明合同履行与退费规则,一边向企业指出格式条款边界与法定退款义务。经释法说理,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扣除合理保洁费用后,向梁某某、朱某某退还摊位租金、押金共计1.2万元。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履行到位。



古村普法

近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中国传统村落花夏乡天门村开展普法活动。该院检察官结合案例向村民们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传统村落保护、森林防火等法律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徐运来摄



烈士籍贯到底是哪里

广州黄埔:军地检察协作校准英烈信息

来自哪里?该院迅速将线索上报至广州市检察院,由广州市检察院向广州军事检察院移送并启动军地检察协作机制。

2025年9月19日,军地检察机关联合立案。黄埔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烈士后人等方式,结合大数据筛查,将中华英烈网与本地台账进行初步比对,发现不一致的信息并非孤例,还涉及姓名用字、出生年月等多项信息。与此同时,广州军事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相关部队军史馆、档案馆,查阅入伍登记、立功受奖等原

始资料,并与地方档案、烈士证明书交叉比对。此后,联合办案组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召开会议,查明信息偏差源于早期录入标准不统一、跨军地档案移交不同步等原因,明确了行政机关在信息动态维护与跨部门核验方面的职责边界。

在全面掌握证据、厘清法律关系的基础上,黄埔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英烈信息专项排查行动,建立“军地档案联审、线上线下双核、新增信息即录即审”的动态管理机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召开专题部署会,多措并举推动专项整治:完成数据源头修正,对44名烈士的姓名、籍贯、出生日期等85处差异项逐一核对,完成信息统一修正,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一致;做好烈士纪念馆设施的物理信息修正,联合属地街镇投入专项经费,对油麻山革命烈士纪念碑进行整体修缮翻新;建立基层核验和区级审核二级核制度,完善烈士数据动态跟踪流程,完善烈士档案电子库。

如今,油麻山革命烈士纪念碑焕然一新,巍然矗立,黄埔区各个烈士陵园和纪念馆上的英烈信息也焕然一新。在这永不褪色的荣光背后,烙印着军地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履职守护英烈之名的检察担当。

指导一基层赋能”的全链条管理体系。该系统还将最高检、河南省检察院部署的重点业务工作“嵌”入其中,推动重点工作从“文件要求”转化为“实时落地”。以繁简分流工作为例,系统单独设置监测模块,各级院各条线的简案比、结案率、超期数等数据实时更新,工作落实情况一目了然,倒逼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数据赋能:助力提升监督质效

在市分院和基层院,“办案质效实时通”已成为“明方向、找差距、补短板”的得力工具,让检察管理焕发新生机。

“办案质效实时通”就是基层检察院加强业务管理的“导航仪”。”南阳市卧龙区检察院检察长王猛深有感触。“‘办案质效实时通’首页7个核心业务条线明确基础标准,10余个数据模块标注检察管理重点,我们对照补短板、提质效,思路更清晰。”

“以前指导工作靠听汇报、看报表,现在通过系统能深入具体案件节点,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封勇对此也深有体会。作为市级院检察长,她认为“办案质

效实时通”让监督指导从“泛化”转向“精准”,通过系统可实时查看各条线办案数据,精准定位、靶向施策。

“掌握情况更全面,推进工作更高效。”许昌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杨鑫炜分管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感受也非常深刻。“以前靠人工分析,难免滞后,导致有些工作调整不够及时,现在我们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及时分析研判,弥补短板弱项。”

数据赋能的背后,是检察办案质效的显著提升。系统上线后,重点工作推进效率有效提升。统计显示,2025年,河南省检察机关办理监督案件占比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四大检察”依职权监督、主动发现案件占比分别提高5.4个、4.8个百分点;一审公诉案件、民事裁判监督案件、行政裁判监督案件平均办案时长同比分别缩短6.2天、29.8天、22天。

“下一步,将持续迭代升级系统,丰富数据维度、拓展应用场景。”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表示,河南省检察机关将聚焦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以“办案质效实时通”系统为抓手,以数字检察深化升级助推法律监督质效全面提升。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驱散“终本迷雾”

□讲述人:黑龙江省穆棱市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助理 魏莹

民事执行监督是一篇大文章,一头关乎司法公信,一头连着民心。随着一笔拖欠多年的借款打入账户、一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得到推广,我院最终以数字监督模型驱散了“终本迷雾”,让民事执行监督这篇连接着司法公信与民心的“大文章”书写得更加坚实有力。

2024年的春天,老张愁眉苦脸地走进了我院。原来在2017年5月,穆棱市法院出具调解书,明确借款人李某须偿还老张的欠款。2018年初,因李某不履行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案件进入执行阶段。但是李某名下始终无可执行的财产,于是,法院依法作出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这份裁定成了压垮老张一家的“巨石”。老张的妻子常年卧病,女儿正在上学需要学费,逐渐增加的就医与学费压力,让家中积蓄很快耗尽。与之相反,借款人李某却过着优渥的生活。

老张的困境揪住了我们的心,李某的异常也引起了我们的注意。通过调取李某的银行流水,我们发现一个关键线索:从2018年下半年起,李某的账户每月在固定日期都会入账一笔4000元左右的资金,但钱款到账后第二天便被提现。结合李某的年龄情况,我们推测这笔收入可能是李某的养老金。

养老金属于可执行的财产,当初法院为何会作出“终本”裁定呢?我们立刻赶往社保中心调查,结果显示,在2018年法院下达“终本”裁定后不久,李某办理了退休手续,而法院的网络财产查控系统并未涵盖养老金查询。此后的数年,他每月稳定领取养老金,却始终向法院隐瞒这一事实。2024年5月,我院将这条线索移送穆棱市法院,督促其恢复执行程序。同年6月,李某的养老金账户被依法冻结划扣。

当迟到的多年欠款打入老张账户时,这位老人红了眼眶——妻子的后续治疗有了着落,女儿也可以圆大学梦,一家人的生活终于重回正轨。

老张的案子告一段落,我院检察官却并未停止思考:在其他“终本”案件里,会不会藏着像李某这样隐匿养老金来逃避执行的情况?2024年7月,我院研发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领取养老金法律监督模型”。模型首次正式运行时,10余条标红记录跃然眼前。经查,这些记录所指向的,都是领着养老金却逃避执行的人员。2025年3月,该模型成功上架最高人民法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向全国检察机关推广。

从办理老张的个案到后续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建立,我们认识到民事检察监督不仅能解决一个家庭的燃眉之急,更能让人们从司法程序中感受到温暖与温情。科技赋能检察,正让“终本”从执行的“终点”,转变为兑现公平正义的新“起点”。



最高检发布

江西检察机关对胡晓海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刘亭亭)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江西省南昌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常务副市长胡晓海(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宜春市检察院依法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胡晓海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宜春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胡晓海利用担任南昌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南昌青云谱区委副书记、区长,南昌市委青谱区委书记,南昌县委书记、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南昌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南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南昌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青海检察机关对栾凤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刘亭亭)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委员、副主任栾凤江(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青海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海东市检察院依法向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栾凤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东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栾凤江利用担任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工委副书记、行委主任、工委书记,海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西检察机关对翟红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刘亭亭)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翟红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运城市检察院依法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翟红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运城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翟红利用担任山西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安徽检察机关对李波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刘亭亭)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波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六安市检察院依法向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波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六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波利用担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副总经理以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项目管理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设备销售、项目承揽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接第一版)

带着“让数据服务决策、让管理更精准”这一目标,河南省检察机关历时半年研发了这款集数据抓取、动态分析、多维呈现于一体的检察业务管理“神器”——“办案质效实时通”。“实”突出实用,系统展示业务管理关注的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时”代表及时,打破时间壁垒,随时动态呈现业务变化;“通”是指打通省、市、县三级检察院数据,实现上下级数据全链条共享、管理指导融通贯通。“这是我们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服务科学决策,加强对下指导、为基层减负的现实需要。”河南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田凯介绍道。

不同于传统业务报表的“静态快照”,“动态”是其核心优势。系统设置了整体工作、业务动态分析、组合分析、分析通报、弹窗预警,综合与专项分析报告一键生成,满足不同主体在不同阶段的办案质效分析需求,

真正让数据“活”起来,实现从“事后统计”到“动态感知”的转变。

多维展示:破解业务管理痛点难点

轻点鼠标,进入“办案质效实时通”案件管理栏目,“久侦不移”“久办不结”等各类重点关注案件均可一键查询。相关案件信息清晰可查,一键导出,让业务分析一步到位,管理工作精准高效。近日,安阳市检察院案管办主任赵瑞英通过该系统,为即将召开的办案质效分析会整理数据素材,屏幕上跳动的柱状图、动态更新的趋势线,让原本繁杂的统计工作变得高效便捷。

“以前掌握辖区9个基层检察院的办案情况,要汇总多份报表,花费两三天时间,现在打开‘办案动态分析表’,25张表格涵盖所有核心数据,10分钟就能摸清全局。”赵瑞英的切身感受,道出了案件管理人员的心声。

“办案质效实时通”系统研发之初就有着清晰定位,河南省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将理念引导、服务决策、对下管理等作为核心功能。系统通过多维展示、动态感知,构建起“理念引领—业务

指导—基层赋能”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该系统还将最高检、河南省检察院部署的重点业务工作“嵌”入其中,推动重点工作从“文件要求”转化为“实时落地”。以繁简分流工作为例,系统单独设置监测模块,各级院各条线的简案比、结案率、超期数等数据实时更新,工作落实情况一目了然,倒逼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数据赋能:助力提升监督质效

在市分院和基层院,“办案质效实时通”已成为“明方向、找差距、补短板”的得力工具,让检察管理焕发新生机。

“办案质效实时通”就是基层检察院加强业务管理的“导航仪”。”南阳市卧龙区检察院检察长王猛深有感触。“‘办案质效实时通’首页7个核心业务条线明确基础标准,10余个数据模块标注检察管理重点,我们对照补短板、提质效,思路更清晰。”

“以前指导工作靠听汇报、看报表,现在通过系统能深入具体案件节点,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封勇对此也深有体会。作为市级院检察长,她认为“办案质

效实时通”让监督指导从“泛化”转向“精准”,通过系统可实时查看各条线办案数据,精准定位、靶向施策。

“掌握情况更全面,推进工作更高效。”许昌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杨鑫炜分管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感受也非常深刻。“以前靠人工分析,难免滞后,导致有些工作调整不够及时,现在我们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及时分析研判,弥补短板弱项。”

数据赋能的背后,是检察办案质效的显著提升。系统上线后,重点工作推进效率有效提升。统计显示,2025年,河南省检察机关办理监督案件占比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四大检察”依职权监督、主动发现案件占比分别提高5.4个、4.8个百分点;一审公诉案件、民事裁判监督案件、行政裁判监督案件平均办案时长同比分别缩短6.2天、29.8天、22天。

“下一步,将持续迭代升级系统,丰富数据维度、拓展应用场景。”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表示,河南省检察机关将聚焦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以“办案质效实时通”系统为抓手,以数字检察深化升级助推法律监督质效全面提升。